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
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3,612,228 股调整为 21,612,228 股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24 日